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74號

附民原告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　年籍詳卷

送達代收人　陳立為　地址詳卷

附民被告　陳志昌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審易字第24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